

國立東華大學

校區道路及人行道修繕設計原則 110.07.06 修訂

- 一、新設人行道路應維持高程平順，遇有側路時原則上應以新設人行道高程為主，倘確有必要調降(升)高程時，路緣石(紅磚)一併調整，以維持人行道整體景觀。

圖例：



- 二、新設人行道收邊處細節設計，如遇階梯處，應維持階梯完整，銜接處材質，應與人行道面材及原地坪搭配，以維持整體美觀。
- 三、人行道之設計應考量周邊高程，避免產生積水，若高程調整困難，應設計排水溝。
- 四、人行道路緣石材質選用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採瀝青混凝土鋪面，兩側路緣石採用紅磚。
 - (二) 採洗石子鋪面，兩側路緣石採用紅磚。

圖例：



(三) 採高壓連鎖磚鋪面，兩側採用預鑄路緣石。

五、 道路標線作為線條加點者，反射光色應與原有標線一致，且具反光性能之部分，其直徑或面向行車方向之邊長不得小於五公分。